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 容概不負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 等 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內幕消息
控股股東出售股份**

本 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條及 港法例第571

Sharp Profit
行 29.52%

600,000,000

股，

期

發

行事

康 事
環 保

主
趙

一九 三

志 告 期， 事 包 名董 ，即執行 事 警 生、 為 生 劉
女 士 顧 衛 、 王 彤 及 王 天 生，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
彭